

一、宗 旨:為慶祝再興學校 68 週年校慶,加強學生自治能力、團結合作之精神及發揮愛心,並邀 請中學部、小學部及幼兒園全體學生及其家長參加校慶活動,以增進家庭與學校的溝通 和了解。

二、活動主題:愛心園遊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:學務處、總務處。

四、承辦單位:第46屆班聯會。

五、活動時間:105年12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至中午13:00。

六、活動地點:本校室外籃、排球場。

七、參加班級:(1) 高一、高二、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和/平/仁/信/義班,以班為單位一律參加。

(2) 經主辦單位核准設立之團體攤位。

(3) 每班必須有五位以上同學負責攤位,並請導師協助督導。

八、攤 位: 廠商於 12 月 22 日(星期四)下午 15:00 前搭建完畢, 帳棚尺寸規格為 3m×3m。

九、點 券:(1) 園遊會一律以點券交易,會場將另設置臨時點券販賣處(由班聯會幹部協助販售)。

- (2) 若有現金交易遭查獲立即撤離攤位並沒收1,000元保證金,且將予以懲處。
- (3) 點券一點為一元,券面最小單位為5元,每張以100元為單位。
- (4)每班每人須認購一張 100 元點券為最低消費,由總務股長於 11 月 23 日(星期三) 前收齊後送交總務處。
- (5) 園遊會當天點券販賣至 12:30 (園遊會進行到 13:00 結束)。
- (6) 結帳時請各班總務股長於當天 12:30~13:30 將點券回收紙繳交至學務處並取回收據。
- (7) 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學生將點券事先黏貼於回收紙上,未貼牢者恕不受理。
- 十、捐款方式:(1)各班應依攤位收入總額按捐贈比例,捐贈予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及相關慈善善團體;營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之捐贈比例為 20%、營收金額一萬元以上者之捐贈 比例為 30%。
  - (2)學務處應於活動結束後將各攤位捐贈總額於扣除本活動印製點券、租用帳篷及宣傳 海報等必要活動費用,所餘款項將捐贈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,並由班聯會 製作清冊公佈。
- 十二、垃圾處理:(1)每攤位自備大型專用垃圾袋和回收箱,並將垃圾袋置於攤位前。
  - (2)可回收垃圾請洗淨後利用回收籃集中。
  - (3)請儘量避免使用無法回收之物品,以減少垃圾量。
- 十三、財務:(1)各班繳交1,000元保證金(含帳篷租金每項約600元、配電費用每班約400元, 使用者付費,由各使用班級自行分攤費用),請班級代表將園遊券購買單暨攤位 保證金(附件2)及費用請於11月23日(星期三)送繳總務處出納組宋組長收。
  - (2)保證金餘款(扣減帳篷租金及配電費用)後將於會後經班聯會幹部連同籌備委員會環境檢查後於12月30日(星期五)前發還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:(1)請勿設置砸水球、射箭/飛鏢、抹刮鬍泡或其他具危險性遊戲攤位;另外,為確保活動安全,各攤位嚴禁使用瓦斯等危險物品,違者經查獲則立即取消販售資格。
  - (2)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,各攤位僅提供三項電器用電,嚴禁私接延長線,違者取消 販售資格。
  - (3) 攤位使用之各種食材/油品等,請合乎衛生及食品安全規範,並於攤位前張貼食品 合格證明,以維護親、師、生健康福祉為首要目標。
  - (4) 隨時保持環境整潔,並請於會後徹底清理活動攤位場地及班級教室。
  - (5)各攤位之宣傳海報應於學務處蓋章後再行張貼,海報禁止貼於地上,並請於活動 後自行清除乾淨,違者將扣除保證金。
- 十五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